

僑光學報稿約規定

民國 70 年 11 月 17 日學報編審委員籌備會議訂定

民國 85 月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87 年 8 月 19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89 年 1 月 20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

- 一、徵稿內容：本學報除徵稿外，並發表本校教師同仁具有創見之學術及技術研究著作，以提高人文、科技、社會、商業及管理教育水準為宗旨。
- 二、徵稿對象：本學報向國內各大學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公開徵稿。
- 三、截稿日期：本學報以每年十月出刊一期為原則，全年徵稿，無收件截止日期。
- 四、文責版權：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者為限。稿件內容請遵守著作權及其他法令規定，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法律責任，概與本刊無關，由投稿作者自行負責。已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不含論文摘要），須提附主辦單位之同意書，並證明該論文將不刊登於會後出版之論文集。
- 五、審查方式：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來稿採用與否，由編審委員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初審後，再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複審決定之。
- 六、來稿中、外文不拘，以一萬五千字或十五頁為限，稿件格式務必符合本刊「論文撰稿格式」，否則恕不受理。
- 七、稿件交寄：
 - (一)來稿請自留底稿，並備齊本刊所制定之「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一份。
 - (二)稿件請配合本期刊「論文撰稿格式」，電腦打字，列印一式三份。
 - (三)稿件請附檔案光碟一張，或將稿件以電子檔（請註明檔案名稱及作者姓名）寄至 lib@ocu.edu.tw。來稿請寄：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轉「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收，電話：04-27016855 轉 8104 或 8107，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 八、校正與抽印本：
 - (一)作者應負論文完成後的校對之責，編審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
 - (二)本學報不致稿酬，論文經刊載後將贈送作者當期學報二冊，抽印本二十冊。
- 九、本規定經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